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呷客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2年5月5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